

中共泰安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关于做好市直律师行业 党建先进典型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为全面加强新时代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泰安市律师行业党委决定评选推荐泰安市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推荐数量

在市直律师行业范围内评选推荐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 2 个、优秀党员律师 8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2 名。

2023 年以后被评为省级及省级以上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优秀党员律师、优秀党务工作者的，不参加此次评选。

二、推选条件

（一）先进基层党组织

1. 政治功能好。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切实履行党的建设责任，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强，团结带领党员、群众出色完成各项任务，在服务

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2. 领导班子好。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团结协作，有较强的凝聚力、号召力、战斗力。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要担任党组织书记；不符合条件的，应当由高级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中的党员担任党组织书记。

3. 党员队伍好。党员队伍素质过硬、富有活力，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注重把优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业务骨干和青年律师培养成党员，努力把党员律师培养成业务骨干。

4. 服务群众好。巩固深化“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帮助群众解决法律难题，依法维护群众利益，有效实现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

5. 工作业绩好。真抓实干、作风优良，创造性的开展工作，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成绩突出，在抢险救灾、应急处突等急难险重时刻敢于斗争、奋力拼搏，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重大贡献的基层党组织可优先推荐。

6. 自身建设好。把党建工作纳入律师发展整体规划中，注重党组织自身建设，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班子成员与管理层、决策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大力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切实增强党组织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各项党建工作开展规范有序，在打造过硬党支部上走在前、作表率，抓党建带队建促所建成绩显著。

7. 遵守纪律好。严格贯彻执行党章党规和各项纪律规定，坚持依法依规诚信执业。党组织在律师选聘、跟踪培养、评优推荐、

公开选拔、表彰奖励、合伙人晋升和执业道德建设等方面发挥政治把关作用。2019年1月1日以来，律师事务所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8. 先进基层党组织原则上从四星级党支部中推荐。

（二）优秀共产党员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坚守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2. 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规党纪，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

3. 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中央、省市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胸怀“国之大者”，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4. 自觉遵守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等从业基本要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律师执业行为规范。2019年1月1日以来，未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三）优秀党务工作者

1. 政治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工作实绩突出。既懂党建工作又熟悉律师工作，热爱党务

工作，具有一定的党务工作专业水平，模范履行党建责任，坚决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脚踏实地，认真负责，在全面加强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中取得了突出成绩。

3.创新意识较强。善于把握律师党建工作规律，能够紧密结合律师行业实际开展工作，政策理论功底扎实，善于把上级党组织的主张和要求转化为具体行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4.党员群众公认。密切联系群众，善于做群众工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受到党员和群众的信赖和敬重。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党规党纪，未受到行政处罚、行业处分、党纪处分。

5.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范围为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人员、党建工作指导员。

6.优秀党务工作者原则上从四星级党支部中推荐。

三、推选步骤

(一)推荐。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负责推荐考察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报市律师行业党委审核同意。

(二)公示。6月19日前将推荐对象相关纸质版材料(附件1、附件2和附件3)汇总报送至泰安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电子版发邮箱(sfj5061@163.com)。泰安律师行业党委公示不少于5天。

(三)评选。泰安市律师行业党委审核各支部报送的推荐材料，研究确定市直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

秀党务工作者表彰名单，并报市司法局审核批准。

四、组织领导

评选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政治性、政策性、程序性强，党员群众关注度高。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要高度重视、精心安排、从严掌握，在推荐工作中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坚持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推荐工作扎实有序进行；要切实强化责任意识，对重视程度不高、工作开展不实、隐瞒情况、弄虚作假的，要追究党支部书记和相关责任人责任；要注意发现、总结具有鲜明时代特征、事迹特别突出的先进典型，深入挖掘和宣传先进典型的感人事迹，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整体水平，树立泰安律师良好形象。

- 附件：1. 市直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表
2. 市直律师行业优秀党员推荐表
3. 市直律师行业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表

中共泰安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2024年6月14日

附件 1

市直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表

党组织名称						党员人数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时间
	民族		学历		学位		
	入党时间						
主要事迹							

<p>主要事迹</p>	
<p>奖惩情况</p>	
<p>市律师行业党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司法局党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件 2

市直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入党时间		学历		学 位			
所在律师事务所							
主 要 事 迹							

<p>奖惩情况</p>	
<p>所在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律师行业党委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司法局党委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件 3

市直律师行业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入党时间		学历		学 位			
所在单位名称							
主 要 事 迹							

<p>奖惩情况</p>	
<p>所在单位 党组织意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律师行 业党委意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司法 局党委意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说明：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范围为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人员、党建工作指导员。